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林碧萱

電話：02-23228457

Email：bsli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225515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發布令pdf檔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6月20日台財促字第11225515650號令1份，  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 
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  
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  
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  
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數位發展  
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120620



\*11203100300\*